



## IAS37 与我国或有事项准则的比较研究



石家庄经济学院 冯丽丽 郭焕书

**【摘要】** 或有事项是一种特殊的经济事项,本文从或有事项的概念、确认、计量、披露方面对我国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进行比较,提出完善我国或有事项准则的建议。

**【关键词】** 或有事项 确认 计量 披露

我国于2006年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新准则”),该准则对企业或有事项的概念、确认、计量和披露等作了具体要求,对规范企业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传递相关信息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产生,或有事项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在实务操作中,新准则一些规定的滞后和缺失将日渐显现。本文将或有事项的概念、确认、计量、披露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37)进行比较,并提出完善新准则的建议。

### 一、或有事项准则的比较研究

1. 或有事项概念的比较。我国新准则将或有事项定义为: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明确界定了或有事项、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概念。而IAS37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的基础上,取消了“或有事项”名词而提出了“准备”术语,但IAS37基本沿用了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中的“或有事项”概念,即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或情形,其最终结果是利得或损失,只能通过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可见,两个准则规定或有事项结果产生的前提条件是一致的,即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但对或有事项产生的缘由表述不同。我国新准则规定可以由“交易”或“事项”产生,而IAS37表述为由“事项”产生。一般认为企业的会计事项可以分为三类:①交易——企业与外部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如购货等;②事项——企业内部的经营活动和数据处理,如成本计算、计提折旧等;③情况——企业未来将发生的经济活动和将处于的经济状况,如计算存货跌价损失等。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IAS37表述“事项”包括了三个部分,我国新准则列举了会计事项的前两个部分,对“情况”未纳入其中,但本质上是一致的。

2. 或有事项确认的比较。我国新准则认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而IAS37规定:以下条件均满足时应确认为准备:①企业因过去事项而

承担了现时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要求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可以可靠地估计。如果没有满足这些条件,不应确认为准备。

稳健性原则要求企业不能低估负债和费用,也不能高估资产和收益,因此我国新准则与IAS37都不允许企业对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进行确认。我国新准则对“负债”的确认条件与IAS37对“准备”的确认条件相同,不同的是IAS37将现时义务分为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而我国新准则对此未作分解。IAS37对“准备”不仅有定义,还有与其他负债的比较和对或有负债的说明。我国新准则与IAS37对或有事项的确认标准基本相同,IAS37把企业承担的义务,明确为现时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而我国新准则只规定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3. 或有事项计量的比较。或有事项能够可靠地计量是确认的前提条件。作为特殊的不确定事项,或有事项的确认必然遵循不确定性计量的一般规律,即对影响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结果的各种因素进行合理的估计并选用合理的计量属性。

我国新准则中因或有事项而确认的负债(预计负债),其金额应是清偿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于最佳估计数的确认原则如下: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我国新准则将或有事项的可能性划分为四个档次:①基本确定(大于95%但小于100%);②很可能(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③可能(大于5%但小于或等于50%);④极小可能(大于0但小于或等于5%)。

IAS37中对或有事项的计量应为“准备”金额,是资产负债表结算现时义务所要求支出的最好估计,没有对可能性的层次和概率进行明确的说明。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的金额应为履行义务预期所需支出的现值。

我国新准则与IAS37相比,对或有事项的划分相对更为具体。但无论是我国新准则还是IAS37均未对“很可能”这一术语给出很规范的定义,所以无法提供对于或有损失和准备确认的客观指标。对于以百分比的方式表述的可能性也存在理解上的差别,不同的人对表达可能性程度的术语在理解上

存在重大差异,且在以下方面也有明显的差异:①确认金额时点不同。IAS37 规定为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时,我国新准则规定是清偿时。②详实程度不同。IAS37 中,对最佳估计数计算、风险和不确定性估计、现值的运用、未来事项反映、预期资产处置、补偿的确认与列报、准备的变化调整与使用以及确认和计量原则的应用等,用了大量篇幅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使得准则更具操作性;我国新准则只进行了原则性规定。③现值计价不同。IAS37 规定,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的金额应是履行义务预期所需支出的现值。而在我国新准则中,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没有要求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4. 或有事项披露的比较。我国新准则规定,对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与所确认负债有关的费用或支出应在扣除确认的补偿金额后,在利润表中反映。也就是说,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预计负债)应与其他负债项目区别开来,单独反映,并且在对或有事项确认负债的同时,应确认一项支出或费用,在利润表中不单列项目反映,而应与其他费用或支出合并反映。对于应予以披露的或有负债,企业应分类披露,包括: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或有资产一般不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但当或有资产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并且如果能够预计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还应作相应披露。

我国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或有负债:①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②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③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④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上述或有负债应披露如下内容:①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②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③获得补偿的可能性。IAS37 规定,企业应披露关于各类准备的以下内容:①期初和期末的账面金额;②当期增加的准备,包括现有准备的增加;③当期使用的金额(即发生并冲销准备的金额);④当期转回的未使用金额;⑤当期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折现金额,以及任何折现率变化的影响。企业在披露上述准备时,应包含下列内容:①义务性质的简要描述以及经济利益流出的预期时间;②有关这些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或时间的不确定性的说明;③预期补偿的金额,说明就该预期补偿已确认的资产金额。与 IAS37 相比,我国新准则缺少对或有事项确认的负债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具体内容进行反映的规定,IAS37 对每一类准备应披露的内容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或有负债的披露,我国新准则要求披露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和仲裁以及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而 IAS37 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此外,IAS37 要求说明有关经济利益流出的金额或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我国新准则对此也没有规定。我国新准则缺少对或有事项内容和时间需充分披露的规定,这就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含混披露或不充分披露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与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事项,致使外部报表使用者无法正确、真实地了解或有事项的情况及影响,造成投资人的决策失误。

可见,我国新准则与 IAS37 在或有事项的披露方面有很

大不同:①披露内容:IAS37 要求披露或有事项总体的动态情况,如期初和期末的账面金额、当期增加与使用金额等;而我国新准则要求披露几项较为具体的或有事项,如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等。②披露项目:IAS37 不仅要求披露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还要求披露经济利益预计最终流出的预期时间及其不确定性的说明;我国新准则要求披露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而对经济利益流出的预期时间不作要求。

## 二、思考和建议

1. 定义界定应清晰、完整。会计事项一般包括交易、事项、情况三个部分。我国新准则只列举了交易和事项,而将情况排除在外,从会计核算角度来看是符合会计原理的,但就定义而言,显然对或有事项的定义不够清晰、完整。可考虑借鉴 IAS37,运用广义“事项”的表述,或将“情况”列入或有事项定义范围。

2. 或有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准确。在或有负债方面,我国新准则规定必须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作为一项独立准则,应保持自身的完整性,把企业应承担的现时义务明确为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更为合适。

3. 或有事项计量的规范应准确。笔者认为,对确认金额时点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履行时”较为科学。现代经济活动对货币时间价值已形成共识,对于金额较大、时间较长的预计负债的金额最好予以折现,这样才能更好地反映将来所承担的债务。对或有事项进行准确的计量应做到:①将或有事项计量建立在准确、客观、科学的假定基础上,尽可能取得丰富的资料,充分考虑内外环境各种可能的因素,根据当时的实际状况来判断未来最有可能的趋势。②计量属性的选择。或有事项在时间上虽跨越过去、现在和将来,但一般没有成本,且经济结果在未来才能证实,所以在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情况下,或有事项应选择具有现在和将来时间特征的计量属性。作为新公布的会计规范,应考虑到它的超前性、未来适用性,采用现值进行计量较为科学、合理。

4. 或有负债的处理应适度稳健。我国新准则规定,或有负债只要是可能发生的均应在附注中披露,而且还要求对经常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的或有负债,即使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也应予以披露。这样的规定显得过于稳健,从重要性原则来考虑,“可能性极小”的概率还不到 5%,属于不重要的事项,披露此类或有负债有可能产生误导。如企业为一个信用级别很高的单位提供担保,几乎可以肯定不会发生担保损失,但若披露这些可能性极小的损失就可能引起信息使用者的误解。另外,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充分披露应该是在尽量降低企业信息成本的前提下,通过对信息使用者所需信息的调查了解,有针对性地披露。稳健性原则固然重要,但它并非是处理不确定性经济业务的惟一标准,其他如重要性原则、成本效益原则也同样重要。因此,对或有负债的处理应适度稳健,但不应过于保守,应该进一步研究将其量化和规范化。

5. 或有事项披露的完备性及新准则与其他法规的协调。会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完整性是现代会计的重要特征。我国新准则规定,预计负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时,



# 财务管理假设理论研究综述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宋 华

**【摘要】** 财务管理假设在财务管理理论体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我国学者对财务管理假设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本文主要归纳了财务管理假设逻辑分类、财务管理基本假设内容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并提出将财务管理假设作为财务管理理论的研究起点是较好的选择。

**【关键词】** 财务管理假设 逻辑体系 基本假设

财务管理假设是财务管理理论研究的重点,它是财务管理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在西方,有人从应用角度提出了许多既有见地又有深度的财务管理假设,如资本市场有效假说等,但对财务管理假设缺乏系统的研究。近年来,我国也有不少学者对财务管理假设进行了研究,但大多数文章并未对财务管理假设进行系统的探讨。

笔者认为,财务管理假设是指人们在长期的财务管理实践和理论研究所形成的公认的假定、设想,是人们开展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前提。财务管理假设具有客观性、公理性、普遍性、整体性、演绎性、排中性、独立性等特点。研究财务管理假设,需要探讨三个问题:①财务管理假设的逻辑分类;②财务管理基本假设的内容;③财务管理假设能否作为财务管理理论的研究起点。

按上下限平均数确定最佳估计数并予以披露。笔者认为,还应将这个范围进行披露,才能使投资者充分认识其对企业产生的影响,如400万元与1000万元和600万元与800万元这两组数据,它们的平均数都是700万元,但最终的结果是大不相同的。对重大的或有事项还要求披露其金额的估计方法、程序、重大的不确定因素、独立专家的意见等,以提高可信度。另外,对经济利益流出的预期时间,也应作详细规范。

我国新准则规定,企业应披露因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产生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和获得补偿的可能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开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如果双方当事人要求公开审理,由仲裁庭做出是否公开审理的决定,并且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仲裁委员会秘书局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运行的情况。因此,新准则在规范或有事项披露条款方面,应考虑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对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应在不违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外进行信息的披露。

6. 或有事项准则适用范围应拓展。我国新准则的适用范围对规范现有的或有事项是恰当的,且对有些条件不够成熟的企业重组、环境污染整治等业务的暂不作要求也是可行

管理理论的研究起点。

## 一、财务管理假设的逻辑分类

关于财务管理假设的逻辑分类问题,尚未见到西方学者的专门论述,我国少数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作了不少研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

1. 二分类A观。主张把财务管理假设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郭收库认为,财务管理假设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财务管理假设包括财务管理基本假设、财务管理基本假定和财务管理假定三个层次;狭义的财务管理假设指的是财务管理基本假设。财务管理基本假定是指财务管理原则,财务管理假定是指在进行财务估计、使用财务管理方法时的假设条件。他认为采用狭义财务管理假设的概念更加

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变化,在有些规范如环境污染整治等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新准则渐显不足。因此,将所得税、保险合同、环境污染整治等业务造成的或有事项列入适用范围,并为所得税、保险合同、环境污染整治等提供实例作为操作指南已是当务之急。同时,我国新准则虽然也涉及担保、应收票据贴现这两个金融工具项目,但尚未将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一系列经济业务都考虑到新准则的适用范围内。随着衍生金融工具的不断涌现,这些工具在我国企业中的运用将逐渐普及,所以也应将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一系列经济业务都考虑到或有事项准则的适用范围内,以便及时披露这些新经济业务的风险状况,以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通过以上对我国新准则与IAS37的比较可以看出,我国会计准则正在逐步与国际接轨,但依然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应加强对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动态的研究,借鉴经验,尽快健全我国的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体系,以提高我国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陈宏珊.试析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不足.财会月刊,2001;4
- ②叶建芳.中国与国际会计准则比较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